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051032013號
附件：學校周邊環境禁菸行政公告名單乙份

主旨：預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三百一十五所之校園周邊環境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起為本市指定之全面禁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本市三百一十五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周邊環境，禁菸場所名單如附件。
- 四、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衛生局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269。
 - (四)傳真：06-632002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p33@tncghb.gov.tw

市長 賴清德